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37,072.7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733,382.17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307,0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99,212.97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